

证券代码：870487

证券简称：环威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东环威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87	环威股份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陈畅律师、羊丽梅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环威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广东环威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文斌。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36100001 号”的《广东环威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4-008）。

（十）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环威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环威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

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3）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票账户卡；（4）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10点

（三）登记地点：同会议地点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叶云飞；联系电话：0755-23423363；传真：0755-23423363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道14号路金环宇科技园区1栋 邮政编码：51810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环威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环威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